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钧达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8.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

3、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4、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5、钧达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5%、第五年 2%、第六年 3%

6、钧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凡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12 月 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和《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钧达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钧达转债”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钧达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2,000.00 万元（32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2,000.00 万元（32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钧达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票面利率为 0.8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

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钧达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钧达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 Z【156】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601】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49】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为“钧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票面利率为 0.80%，每 10 张“钧达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40 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 2、除息日：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 3、付息日：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2月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

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12616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